

第二十三条 各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主管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商检局或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局或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鉴定人员实施鉴定时,申请人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二十六条 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收取鉴定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财政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各部门有关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制定《外商投资财产 鉴定管理办法》的简介

1994年3月18日,国家商检局、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1994年5月1日开始施行。这一《办法》的发布与施行,对于我国建立正常的投资秩序,引导外商投资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现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法律依据和指导思想介绍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15年来,我国的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1979年到1993年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17万多项,协议投资额2197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597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对吸收外资、引进技术、调整产业结构,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利用外资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从外商投资财产领域来看,主要是存在着部分外方投资者投入的机器设备以次充好、以旧顶新、低价高报的突出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而且造成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出现不正常亏损,使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因此,加强外商投资财产领域的鉴定工作,是我国引进外资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国家商检局曾在1991年发布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试行)》,国家商检部门依据这一试行办法,对外商投资财产进行鉴定,为企业挽回了不少经济损失,维护了国家的正当权益。但从法规建设方面来看,《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试行)》还需进一步完善;从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很不平衡,许多配套工作没有跟上,有关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协调运作不够,等等。为了维护国家、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有必要加强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完善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这也是解决外商投资财产领域存在问题的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主要达到以下目的:

- (一)客观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性能等的真实情况;
- (二)真实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及其外商投资到位情况;
- (三)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建立正常的投资秩序,保障国家和企业不受损失。

## 二、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

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

由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1992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列入商检局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国务院1990年10月28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结算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上述这些法规的有关条款是制定《办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 三、制定《办法》的指导思想

(一)遵循国际惯例原则。按照国际惯例,有关财产的转让、出售、出租等经济活动,都需要由财产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以确定财产的现时公平市价,实物作价投资活动尤应如此。我国利用外资工作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对外商投入的财产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其品种、质量、数量、性能和价值鉴定,把好外商投资财产进口关。

(二)体现公正、真实、合理原则。商检鉴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外商投资财产分别进行鉴定、验资是它们各自的基本职责。《办法》的制定,体现了对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公正、真实、合理”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正常发展。

(三)便于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具体操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对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只作了原则规定,在此基础上制定管理办法是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化,《办法》的制定,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的具体操作奠定了基础。

(财政部工交司外事处 任生俊)

# 清 产 核 资 办 法

(一九九四年用)

〔本刊讯〕1994年2月4日,财政部以财清[1994]7号文件印发了《清产核资办法》,现刊登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产核资是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查资产,核实国有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

第三条 清产核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管理方法奠定基础。

第四条 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等,以及未参加1993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的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

上述各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国内合营、联营、股份制、集体和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单位,要清查其投资形成的资本金数额及其增值部分。

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只进行资产清查登记,有关所有权界定和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核实等工作,放在清产核资以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组织进行。